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59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2. 合同存在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；
3. 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；
4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晟成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, LLC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”）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4,917.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 3.51 亿元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21%，占新加坡晟成母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成光伏”）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.74%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

公司名称 /Corporate Name	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 1 有限责任公司/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, LLC
董事长/Chairman & MD	Steven Zhu
注册地址/Registered Office	美国德克萨斯州布莱恩街 1999 号 900 单元/ 1999 BRYAN ST., STE. 900 DALLAS, TX, USA
关联关系	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，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根据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程序，对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光能”）实际控制的公司，天合光能（股票代码：688599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类似交易情况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0 年-2022 年）公司均与天合光能及其控股孙、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，销售合同总额（人民币，含税）分别约为 33,966.41 万元、31,910.38 万元、42,789.26 万元，占公司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1.10%、7.81%、8.79%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

买方：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 1 有限责任公司/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, LLC.

卖方：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/ SHENGCHENG TECHNOLOGY PTE, LTD .

2. 合同标的：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和层压机设备等

3. 交易金额：4,917.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3.51亿元）
4. 协议签署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
5. 生效条件：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
6. 违约责任条款：对于因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设备的情况，则将处以800美元/台/天作为违约金，按照天数和台数累计罚款。
7. 结算方式：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，分预付款，发货款，验收款，质保金。上述款项以电汇或信用证支付。
8. 履行期限：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
9. 定价依据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加坡晟成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，金额合计为4,917.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3.51亿元）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.21%，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.74%。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；

2. 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验收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
3.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可能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